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倪晓滨先生辞任后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，现需重新补选一位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薇，女，1967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为 65010419670506****；住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20 号；1989 年 7 月-1993 年 2 月，任兵团物资学校教师；1993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、新疆财经大学，任财务专业教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李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；同时，李薇女士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